

## 附件 2

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分级划分参照表

序号	危险源类别	主要内容	I 级	II 级	III 级	IV 级
1	化学类	实验场所涉及实验原料或产物中的化学试剂、实验气体等危险源	(1) 剧毒品、剧毒气体; (2) 爆炸品; (3) 第一类易制毒品; (4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氧化性、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$\geq 50\text{kg(L)}$ ; (5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$\geq 6$ 瓶或管道供气 $\geq 3$ 种; (6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易制爆品; (2) 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品; (3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氧化性、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$20—50\text{kg(L)}$ ; (4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$3—5$ 瓶或管道供气 $2$ 种; (5) 单间实验室存放气体钢瓶总量 $\geq 8$ 瓶; (6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氧化性、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$2—20\text{kg(L)}$ ; (2) 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$1—2$ 瓶或管道供气 $1$ 种; (3) 单间实验室存放气体钢瓶总量 $5—7$ 瓶; (4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未列入 III 级及以上的化学类危险源
2	生物(医学)类	实验场所涉及病原微生物、精麻类药品、生物制剂、实验动物及尸体、转基因动植物等危险源	(1) 生物安全 BSL-4/ABSL-4、BSL-3/ABSL-3 实验室(第一类、第二类病原微生物); (2) 第一类精神药品; (3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生物安全 BSL-2/ABSL-2 实验室(第三类病原微生物); (2) 第二类精神药品; (3) 麻醉药品; (4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生物安全 BSL-1/ABSL-1 实验室(第四类病原微生物); (2) 其他有毒有害病毒、病菌和生物制剂; (3) 实验动物及尸体(不涉及病原微生物); (4) 转基因动植物; (5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未列入 III 级及以上的生物(医学)类危险源

序号	危险源类别	主要内容	I级	II级	III级	IV级
3	辐射类	实验场所涉及放射源、射线装置等危险源	(1) I、II、III类放射源； (2) I、II类射线装置； (3)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 (4) 管制的核材料； (5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IV、V类放射源； (2) III类射线装置； (3)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 (4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豁免的放射源、射线装置； (2)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 (3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——
4	机械类	实验场所涉及压力容器和设备、高转速设备、特殊设备等危险源	(1) 超高压容器、第三类压力容器； (2) 转速 $\geq 30000\text{r/min}$ 的高转速设备(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的高转速机床除外)； (3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第二类、第一类压力容器； (2) 冲压机、金属挤压液压机、四柱液压机等机械压力设备； (3) 转速 $10000\text{—}30000\text{r/min}$ 的高转速设备(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的高转速机床除外)； (4) 等离子设备、电弧放电设备、热淬火设备、锻压设备、行车、叉车、额定起重量 $\geq 3\text{t}$ 且提升高度 $\geq 2\text{m}$ 的起重机械等特殊设备； (5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其他压力容器； (2) 车床、钻床、铣床、刨床、高速或回转机械等设备； (3) 各类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的高转速机床； (4) 线切割机、电火花机、注塑机、电焊设备等特殊加工设备； (5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未列入III级及以上的机械类危险源

序号	危险源类别	主要内容	I 级	II 级	III 级	IV 级
5	电子(电气)类	实验场所涉及高电压大电流设备、激光设备、强磁设备等危险源	(1) 电压 $\geq 1000\text{V}$ 的高电压设备、电流 $\geq 500\text{A}$ 的大电流设备; (2) 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 $\geq 80\text{kW}$ ; (3) 使用 4 类和 3 类(3R、3B)激光设备; (4) 磁感应强度 $\geq 2\text{T}$ 的强磁设备和环境; (5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电压 380—1000V 的较高电压设备、电流 100—500A 的较大电流设备; (2) 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 20—80kW; (3) 使用 2 类(2、2M)激光设备; (4) 磁感应强度 0.5—2T 的强磁设备和环境; (5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电压 220(不含)—380V 的较高电压设备; (2) 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 5—20kW; (3) 使用 1 类(1、1M)激光设备; (4) 磁感应强度 0.2—0.5T 的中磁设备和环境; (5)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; (6) 微波暗室; (7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未列入 III 级及以上的电子(电气)类危险源
6	其他类	实验场所涉及加热设备、粉尘、绘画材料等危险源	(1) 富氧涉爆设备装置; (2) 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 $\geq 8$ 台; (3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舞台升降机械; (2)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; (3) 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 3—7 台; (4) 煤气瓶(管道燃气)及燃具、酒精喷灯; (5) 酒精灯 $\geq 10$ 个; (6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1) 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 1—2 台; (2) 油浴锅、水浴锅、加热套、电炉、电烙铁、电吹风、热风枪、电磁炉等小型加热设备总量 $\geq 5$ 件; (3) 酒精灯 3—9 个; (4) 有毒、易燃的绘画材料、颜料、釉料、染料、清洗剂等; (5) 木工加工场所; (6) 易发生绞、碾、碰、戳、切、割等伤害的体艺器材; (7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未列入 III 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源

说明: 1.表中未作特别说明的,均指储存或使用该危险源。

2.“单间实验室”指面积 $\leq 50$ 平方米的实验场所,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标准。

3.涉及多个危险源的,应当分别进行识别和安全风险评估。

4.同类别危险源,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判定实验室该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。